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18號

聲 請 人 鼎信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凱文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似羚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似羚簽發之本票、內載
新臺幣46,092元，到期日民國115年6月14日，發票日為115
年2月14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
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37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票係記名票據，其受款人為第一國際資
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依票據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記名票據
須以背書轉讓，惟本件票據查無受款人背書之情事，聲請人
既未能證明其票據權利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